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2024〕127号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 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委属相关股、室、中心：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我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见附件1、附件2、附件3），现予以公布。

联系电话：0371-69691187

- 附件：1.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2022版）
2.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3.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1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2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经核准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5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经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6	对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 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三)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四)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七)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八) 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 (二) 无故拒绝申请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评价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 伙同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无故拒绝申请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二) 无故拒绝申请人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 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无故拒绝申请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二) 无故拒绝申请人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 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对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行政处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员会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二) 无故拒绝申请人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三) 未按规定标准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五) 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情节轻微的，经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对公用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费用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六条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 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三)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四)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公用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3	对公用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六条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 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三)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四)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公用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附件2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5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5000吨标准煤以上不足5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县（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年消耗能源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样品的被监察单位，经本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经节能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开展建设并达到要求的。	
6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的，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并在地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的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真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对属于生产审核的企业,由政府负责清分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改正的。
--	--	--	--	--

河南省发展改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检、检测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检、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检、检测和维修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	对管道企业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的，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 对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发生管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	
9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	

10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行政处罚，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的	
11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对管道安全造成影响的。	

12	对管道企业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未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13	对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 (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经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